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85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郭建成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0,484元(計算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860元；(二)原告並應就被告之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甘真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蕭榮峰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6萬976元)	1	利息	6萬976元	95年5月29日	110年7月19日	(15+5 2/36 5)	19.8%	18萬2,818.74元
	2	利息	6萬976元	110年7月20日	115年1月25日	(4+19 0/36 5)	16%	4萬4,103.19元

(續上頁)

01

3	違約金	6萬976元	95年6月30日	95年12月30日	(184/365)	1.98%	608.62元
4	違約金	6萬976元	95年12月31日	110年7月19日	(14+201/365)	1.98%	1萬7,567.4元
5	違約金	6萬976元	110年7月20日	115年1月25日	(4+190/365)	1.6%	4,410.32元
小計							24萬9,508.27元
合計							31萬484元